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上水彩園路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彩園路由其與寶石湖邨的通路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彩園路由其與寶石湖邨服務設施大樓的通路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寶石湖邨的通路由其與彩園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5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d) 寶石湖邨服務設施大樓的通路由其與彩園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5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e) 彩園路由其與彩蒲苑的通路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f) 彩蒲苑的通路由其與彩園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